

# 公 告

杨红三：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无照经销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泸州老窖”特曲、“泸州老窖”窖龄60年白酒一案，已调查终结。本机关已于2021年3月23日以公告形式对你商行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公告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放弃了听证权利。

因你下落不明且无法与你取得联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本局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邓市监罚决[2021]8号）

#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邓市监罚决（2021）第 8 号

当事人：杨红三，男，汉族，现年 41 岁，镇平县柳泉铺乡李老庄村杨光寺庄第二组 107 号居民。

2020 年 6 月 10 日，我局接到邓州市刘娜副食门市部举报，反映当事人销售给刘娜门市部的“泸州老窖”特曲及“泸州老窖”窖龄 60 年白酒涉嫌假冒侵权，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我局接举报后对举报人反映从当事人处购买的上述两种白酒进行了检查，现场检查共发现 26 件(1X6)标注为“泸州老窖”特曲注册商标及 11 件标注为“泸州老窖”窖龄 60 年注册商标的白酒。以上产品由商标持有企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该酒不是我公司产品”。该批白酒被依法查扣。经查：上述产品系当事人在未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情况下，自 2020 年 3 月份以来，在邓州市境内擅自从事白酒经营活动期间，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5 月 9 日、6 月 1 日共计三次销售给邓州市刘娜副食门市部的白酒产品。经我局通过市场调查，“泸州老窖”特曲市场零售价为每瓶 217.5 元，“泸州老窖”窖龄 60 年零售价为每瓶 230 元，上述涉案白酒总价值为 49110 元。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无照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行为。

当事人无照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属于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0年7月13日，对当事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反映了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2020年6月10日，对举报人门店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现场发现当事人所销售给举报人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数量、规格及标注的商标情况。

证据三：2020年7月13日，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商品的来源、数量、价格、销售等有关事实。

证据四：2020年7月13日，由当事人提供说明材料1份，陈述其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商品的来源、数量、价格、销售等有关事实。

证据五：2020年6月10日及6月11日，由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注册商标证复印件2份、授权书1份、鉴定人员身份证明1份及鉴定报告2份，反映该公司注册“泸州老窖”注册商标的情况，证明了当事人所经销的“泸州老窖”系列白酒系侵犯该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证据六：“泸州老窖”特曲及“泸州老窖”窖龄 60 年白酒零售价格采集信息 4 份，证明涉案品牌白酒的市场销售价格。

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公告的形式对当事人下达了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依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相关规定，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一般。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无照经营和侵权违法行为；
- 2、对查扣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 37 件（1X6）予以没收；

3. 罚款 1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邓州市财政局财政待结算资金（账号：41001601310059169169-000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邓州市人民政府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邓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市政府备案。